

阿市发改行政〔2025〕42号

关于阿拉山口中亚农副产品智慧冷链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你单位报送的《阿拉山口中亚农副产品智慧冷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阿拉山口口岸基础设施，提升口岸核心竞争力，同意实施阿拉山口中亚农副产品智慧冷链建设项

目（项目代码：2505-652702-17-02-711227）。

二、项目建设地点：阿拉山口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对存量 15600 平方米冷链仓储进行数智化改造，搭建智慧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园区内全过程精准运行，冷链运输全链路信息化管理。

四、项目总投资：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及地方自筹。

五、项目单位：阿拉山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2025—2026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中亚农副产品智慧冷链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设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